

十三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乡镇审计服务中心的2025年度吴中区镇、街道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吴中区镇、街道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7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及盖章：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